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18-049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6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拟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4名，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何宁先生、江五洲先生、韩力伟先生、孙志新先生、何天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李秉仁先生、王德宏先生、朱时均先生、陈川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股东大会需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分别、逐项表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任期三年。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对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6 日

附件：

北京弘高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何宁，男，1963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清华大学五道口金融学院金融学博士在读，高级工程师。1997年8月至今，任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03年11月至今，任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1993年10月至2013年6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宁先生通过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及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6.40%，何宁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此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任何关联关系。何宁先生与公司第六届董事候选人何天先生为父子关系，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任何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江五洲，男，1975年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多次荣获鲁班奖全国优秀项目经理，多次荣获省市级优秀项目经理。1999年至2014年09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09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7年5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五洲先生持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0.65%股份（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0.60%股份），江五洲先生间接持有公司0.1989%股份：除上述外，江五洲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韩力伟，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软件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2006年9月至2008年3月，任北京澳

斯特国际工程项目管理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6年1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韩力伟先生持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0.585%股份（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6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0.179%的股份，除上述外，韩力伟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孙志新，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工程师，国家注册壹级建造师（机电专业）。2003年，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经营部副经理、经理；2009年至2016年3月，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北京弘高建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志新先生持有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 0.4983 %股份（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0.60%股份），孙志新先生间接持有公司 0.1525 %股份；除上述外，孙志新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何天，男，1990年出生，毕业于多伦多大学，本科学历，数学、历史双学士学位。2016年2月主持多伦多某大型地产开发项目，2017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助理。何天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何宁夫妇之子，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关系外，何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候选人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

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李秉仁，男，1951年出生，2008年9月至2011年3月，任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总经济师；2011年5月至2017年3月，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长；2014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秉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德宏，男，1966年出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现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从事会计学、审计学的教学与研究；2004年10月至2013年2月，任CSC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担任研发中心经理；2013年5月至2013年8月，任CCC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担任交付总监；2013年9月至2014年8月，任银川市经济技术合作局副局长（挂职）；2014年9月至今，任北京外国语大学国际商学院副教授。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德宏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朱时均，男，1964年出生；1985年毕业于西南师范大学（现为西南大学）；研究生学历，编审，高级室内建筑师。先后就职于冶金工业部第十八冶金建设公司、中国画报出版社、中国新闻社、中华建筑报社、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等单位。曾任《中华建筑报》社副总编辑、总编辑；现任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学术教育委员会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朱时均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

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川，男，1972 年出生，毕业于对外经贸大学、长江商学院，硕士学历。1994 年 12 月至 1998 年 8 月，任北京赛格经贸公司总经理；1998 年 11 月至 2014 年 6 月，任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 年 6 月至今，担任北京赛格立诺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民建北京民营企业委员、黑马房地产协会副会长、黑马新三板协会副会长、中国文化信息协会（EMBA）专委会秘书长、长江商学院北京校友会副秘书长、长江商学院互联网协会副秘书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川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